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3〕276号

## 关于征集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拟于2024年举办，为做好我省备赛工作，全面展现广大技能人才在推进乡村振兴和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的担当作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组建辽宁代表队参加该项赛事。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征集参赛选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项目

砌筑工、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电工、美发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

### 二、报名条件

（一）未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具备我省农业家庭户籍，年满16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

(含灵活就业人员)均可报名。

(二)在辽宁连续工作生活1年以上(时间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外省户籍人员,须能出具有效居住证明或就业、创业、纳税证明。省内各类高校、中高等职业院校适龄学生,拥有正式学籍且满1年者方可报名。

(三)在2022全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是其他省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荣获优胜奖以上成绩,且选手选派单位及市级人社部门能为赛前训练提供支持保障者优先推荐报名。

### 三、报名方式

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凡符合报名条件者,经本人工作(学习)单位推荐和属地市人社部门核准后报名。报名者须在11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附件)电子版报送至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目前,竞赛项目、报名条件等均参考全国第一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设定,最终以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通知为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选手赛前训练状况,以及技术水平、潜在能力、竞赛状态等确定辽宁代表队人选。每个竞赛项目计划选派2名选手参赛,职工组和学生组各1名。

### 四、有关要求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精心选拔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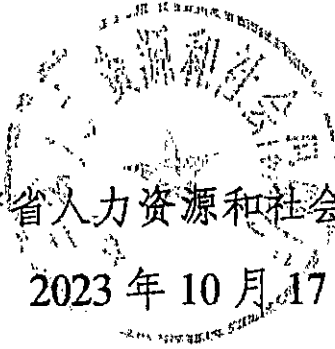
荐优秀选手报名，选派优秀指导教师积极备战训练。

联系人：杨薪

联系电话：024-86602745

电子邮箱：58651970@qq.com

附件：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

##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 报名表

市别：\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2寸蓝底 电子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参赛项目		工作（学习）单位					
选手身份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教练）			户籍地址				
简要经历 （学习、工 作、参赛经 历，以及所 获市级以 上荣誉）							
选手单位 意见及赛 前训练支 持计划	训练支持计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属地人社 部门意见 及训练支 持计划	训练支持计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